

关于出国出境升学相关通知

按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相关规定出国、出境毕业生签发回生源地的报到证，档案派回生源地，毕业生应在报到期限内回生源地报到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移民到国（境）外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其他出国（出境）不参加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；

出国出境就业的毕业生。

二、需提供的材料

无需提供任何材料，但需登录校就业指导中心网页

<http://gdc.stu.edu.cn/>，将“就业信息”栏内的“派遣方案”一栏修改为“出国出境”，其他项目根据附件1《上报信息的操作说明》认真填报，尤其是生源地的信息，烦请具体到区县或镇。如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。

注：一般情况，生源地填高考时所在学校的城市，如生源地出现以下几种特殊情况，如借考、父母工作调动、个人户口迁移、升学前户口在学校集体户、户口在汕头大学的且在大学期间家庭户口已有变动（即跨地级市变动的）等特殊情况的同学，请联系就业指导中心，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及时登记更改自己的生源地信息（联系电话 86502357）。

三、时间期限

5月27日17:00前

四、出国、出境毕业生派遣及档案挂靠流程

无需提交任何材料，但需登录校就业指导中心网页 <http://gdc.stu.edu.cn/>，将“就业信息”栏内的派遣方案一栏修改为“派遣回生源地”，其他项目根据《上报信息的操作说明》认真填报，尤其是生源地的信息，烦请具体到区县或镇。



6月底领取报到证



7月份学校统一寄档案



9月份以后去人才市场报到



档案挂靠完成